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侵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BQ000-A112023 (民國100年生, 年籍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23A

BQ000-A112023B

原告 BQ000-A112024 (民國102年生, 年籍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24A

BQ000-A112024B

原告 BQ000-A112031 (民國105年生, 年籍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31A

BQ000-A112031B

原告 BQ000-A112032 (民國102年生, 年籍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32A

BQ000-A112032B

原告 BQ000-A112051 (民國103年生, 年籍詳卷)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50A

BQ000-A112050B

原 告 BQ000-A112099（民國104年生，年籍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Q000-A112099A

BQ000-A112099B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

吳佩珊律師
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 官 潘郁涵

法 官 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嘉鈴